

孫吳時期長沙郡的土地問題 ——以《嘉禾吏民田家莭》為中心

林益德*

摘要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莭》中詳載三國時期孫吳政權治下荊州長沙地區土地資料，開啟學者研究相關課題之空間。過去已有學者探討相關問題，並取得諸多成果，惟受限於研究方式，較難分析若干土地現象的背後意義。本文運用羅蘭茲曲線概念分析《嘉禾吏民田家莭》中所見土地資料，在群組化田家資料並分析後，除可得知此時期貧富差距之外，更可透過比較貧富不同群組間的特色，瞭解到土地持有多寡與身分高低確有相當程度之關係，身分越高者所持有的土地數量較多，土地品質也較好，符合鄭玄所謂「富者貴美且多」之情形。

過去學者探討《嘉禾吏民田家莭》時，認為其租稅率屬於達五成之重稅，所以應是租佃土地。更有學者主張這些土地對耕作者具有不利性質，持有土地越多代表田主經濟地位越差。然經詳細考實後，所謂「重稅」一說有其疑問，且三國時期屬於戰亂之世，不宜以秦漢承平時「三十稅一」之稅率比較，恐怕尚有諸多再商榷之空間。至於此處土地具有不利性質一說，從諸多角度考核後，該說甚難成立。直接認為相關土地係私有土地，或許反而更能減少諸多問題，更能配合所見諸多土地現象。

關鍵詞：三國時代、土地租佃、土地性質、走馬樓吳簡、貧富差距、農業、羅蘭茲曲線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土地問題是兩漢時期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在史料中屢屢可以見到豪族持有大量的土地，如李通（?-42）「且居家富逸，為閭里雄」、¹鄧晨（?-49）「晨興鴻郤陂數千頃田」、²魯肅（172-217）「家富於財，性好施與」等諸多記載皆是如此。³然而，這些記載大多使用相當模糊的用詞，難以看出當時地方社會實際的土地分配情形。在其他史籍之中，縱使有若干土地統計資料，又往往只有全國性 or 大區域資料，⁴缺乏細部地方資料，無法確定地方土地問題的具體樣貌。在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以下簡稱走馬樓吳簡）出土以後，此種情形產生改變。⁵

在走馬樓吳簡之中的《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莢》（以下簡稱《嘉禾吏民田家莢》）於 1999 年公布，此批資料主要是三國孫吳時期長沙郡田家之土地稅收相關資料，引發許多學者研究各種土地問題之興趣。在眾多土地問題的相關研究之中，要如何解讀這批資料成為最大問題，爭議最大的是《嘉禾吏民田家莢》所見租稅性質問題。

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15，〈李通列傳〉，頁573。

²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5，〈鄧晨列傳〉，頁584。

³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54，〈魯肅傳〉，頁1267。

⁴ 如「沖帝永嘉元年（145），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八步」見西晉·司馬彪，《續漢書》（收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志23，〈郡國五〉，頁3534。此條資料為漢沖帝劉炳（143-145，144-145在位）時全國資料，其對於田畝、戶口資料統計竟可至個位數，若完全無誤，則當時統計之規定當甚為嚴密，但這仍為全國面之資料，並無法見及一郡、一縣之內的實際情形。

⁵ 以下行文中將簡稱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為走馬樓吳簡。相關出版資料為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吏民田家莢》（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嘉禾吏民田家莧》作為一種土地文書而言，最重要的自然是文書中的土地資料，但是除黎虎以簡單平均數計算之相關資料外，竟幾無人討論土地資料本身。⁶由於缺乏對於相關土地資料的統計，進而導致部分學者研究淪於各說各話，無從解決彼此歧見。是以在探討其他課題之前，必須先加以釐清。

其次，分析《嘉禾吏民田家莧》相關土地資料之後，則可深入探究其中的貧富差距問題，以及身分與貧富差距的關係。此問題的衍伸課題則為「吏」之身分問題，在初步統計過程中已可發現具有「吏」身分者土地較大，但是蔣福亞因為持「吏」身分低賤說，乃至認為諸吏租佃的地越多，受剝削的量越大，⁷用負面角度解讀「吏」土地較多現象。在蔣氏提出其所論後，黎虎則以一系列文章反駁，認為孫吳時期諸吏身分並不低落，除引用各種史籍證明外，並簡單統計《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各種身分所持有土地數量，認為吏土地較多所以身分不低。⁸然蔣、黎二人各說各

⁶ 在日本方面有關尾史郎等人曾將《嘉禾吏民田家莧》相關資料製成資料庫，並作為各種後續研究之基礎。關尾史郎主編，《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に關する比較史料學的研究とそのデ—タベ—ス化：平成16年度～平成18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新潟：新潟大學人文學部，2007）。由此衍生出之研究有阿部幸信，〈小型竹簡と早敗率よりみた「丘」〉，《長沙吳簡研究報告》，2（新潟：新潟大學人文學部，2004.7），頁3-23；阿部幸信，〈嘉禾吏民田家莧數値デ—タの整理と活用〉，《長沙吳簡研究報告》，3（新潟：新潟大學人文學部，2007.3），頁3-11；伊藤敏雄，〈嘉禾吏民田家莧における米納入狀況と鄉・丘〉，收於關尾史郎主編，《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に關する比較史料學的研究とそのデ—タベ—ス化：平成16年度～平成18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新潟：新潟大學人文學部，2007），頁101-129等。這些研究對於各自所探討的課題都有深入討論，並指出若干《嘉禾吏民田家莧》的田地統計資料，諸如簡單平均數、中位數等，取得豐富成果，然尚未充分運用其他分析方法，仍有加強空間。

⁷ 蔣福亞，〈略談吳國國有土地租佃關係制度化的原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莧》研討〉，《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北京，2003），頁1-7；蔣福亞，〈吳簡所見吳國前期民屯——兼論魏吳民屯的區別〉，《中華文史論叢》，1（上海，2008），頁13-57轉385-386；蔣福亞，〈諸吏向封建政府的佃客轉化——從《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州吏談家〉，收於氏著，《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頁44-76；蔣福亞，〈再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史學月刊》，1（開封，2013），頁22-41轉79。

⁸ 黎虎，〈說「給吏」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社會科學戰線》，11（長春，2008），頁88-95；黎虎，〈論「吏民」的社會屬性——原「吏民」之二〉，《文史

話，如蔣氏認為吏持有土地多反映身分低賤，黎氏則認為這反映吏身分較高，兩人所論實無共識。此種論爭，則需要返回研究土地資料本身，才能釐清解釋方向。

再次，《嘉禾吏民田家莧》最重要的課題在於這些資料之性質，究竟是土地租佃的納租憑據，還是土地私有制下的繳稅憑據。這會構成問題，主要是因為，從胡平生、于振波以降的多數學者，大多主張這批資料為土地租佃的納租憑據，並衍伸探討相關制度。⁹不過，也有侯旭東、王琦等人持相反意見，他們主張這些土地是一般之私有土地。¹⁰雙方論點各有依據，然缺乏決定性證

哲》，2（濟南，2007），頁55-60；黎虎，〈論「吏民」即編戶齊民——原「吏民」之三〉，《中華文史論叢》，2（上海，2007），頁53-95；黎虎，〈原「吏民」之四——略論「吏民」的一體性〉，《中國經濟史研究》，3（北京，2007），頁115-120；黎虎，〈關於「吏民」的界定問題——原「吏民」之五〉，《中國史研究》，2（北京，2009），頁41-60；黎虎，〈「吏戶」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歷史研究》，3（北京，2005），頁53-68；黎虎，〈魏晉南北朝「吏戶」問題再獻疑——「吏」與「軍吏」辨析〉，《史學月刊》，3（開封，2007），頁19-27；黎虎，〈說「軍吏」——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文史哲》，2（濟南，2005），頁98-104。

⁹ 相關的研究有胡平生、宋少華，〈長沙走馬樓簡牘概述〉，《傳統文化與現代化》，3（北京，1997），頁79-89；邱東聯，〈略論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佃田租稅簡〉，《船山學刊》，1（長沙，1998），頁44-48；邱東聯，〈長沙走馬樓佃田租稅簡的初步研究〉，《江漢考古》，4（武漢，1998），頁73-77、94；邱東聯，〈略論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佃田租稅簡及其相關問題〉，收於湖南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考古耕耘錄——湖南中青年考古學者論文選集》（長沙：岳麓書社，1999），頁350-357；高敏，〈論《吏民田家莧》的契約與憑證二重性及其意義——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之二〉，原刊《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鄭州，2000），頁67-70，收於氏著，《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13；張榮強，〈孫吳「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3（北京，2001），頁39-48；蔣福亞，〈有關《嘉禾吏民田家莧》性質的補充意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1（南京，2002），頁17-19；于振波，〈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原刊《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湖南，2003），頁23-28，後收於氏著，《走馬樓吳簡初探》（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頁1-24；吳榮曾，〈孫吳佃田初探〉，收於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64-71。

¹⁰ 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收於北京吳簡研討班等編，《吳簡研究第二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87-113；王琦，〈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初期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延安：延安大學碩士論文，2012）。

據，故無從定論，但這在深入解析土地資料的統計之後，即可得到較為明確之方向。

《嘉禾吏民田家莧》畢竟屬於與土地相關之文書，而且更挾帶著豐富的數據資料，討論土地相關問題實有必要應用相關統計數據，方能充分發揮其意義。至於所謂土地問題，一般可分為土地利用問題與土地分配問題兩大類，¹¹本文所論以土地分配相關問題為主。為探討相關課題，本文將先統計簡中所見土地利用情形，再透過羅蘭茲曲線分析、探討土地分配概況，藉此管窺地方社會經濟面之運作。在釐清相關土地問題之情形後，即可討論兩個重要課題，其一為如何解讀《嘉禾吏民田家莧》的租稅性質，其二為《嘉禾吏民田家莧》的貧富差距及其意義。

二、走馬樓吳簡中的土地現象與財富分配

土地問題是漢晉時期重要經濟課題之一，¹²土地分配不均更是主要關鍵，漢代時人認為「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¹³彰顯漢代社會的貧富不均。然而，這些用語往往只是以模糊字句形容社會貧富差距懸殊，極難想像社會只有極貧、極富二元對立，但過去由於缺乏史料故無從詳細檢視。至《嘉禾吏民田家莧》問世之後，即可統計相關土地資料，揭示當時社會情形，並且作為後續討論以及未來研究之基礎。

（一）土地規模的統計

《嘉禾吏民田家莧》內含吳大帝（182-252，229-252 在位）嘉禾四年（235）、嘉禾五年（236）這兩年的田稅資料，共計有2,047枚田家

¹¹ 土地利用問題主要指從土地的自然和空間方面性質所發生之問題，土地分配問題概指從土地財產方面性質所引起的相關問題。見董中生，《土地問題與土地行政》（臺北：作者自印，1956），頁25。

¹² 漢代的土地問題討論已多，如鄒紀萬，《兩漢土地問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1）一書，對於此一課題已有相當程度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¹³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37。

的地畝、稅收資料。¹⁴其文書格式範例為：

某丘某身分某人，佃田多少町，凡多少畝。其多少畝，皆二年常限。其多少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多少畝，畝收稅米一斛二斗，為米多少斛。畝收布二尺。凡多少

¹⁴ 《嘉禾吏民田家莧》雖有 2,047 枚簡，但本文並未統計所有簡文，此因部分簡牘會因各種原因產生漏字，有時其所闕漏部分為重要資訊，諸如町數、總畝數、旱田量等皆為本文重要統計項目，影響各種統計資料至鉅，故缺乏此類資料之簡文將一律不納入統計。至於所謂缺漏，其狀況並非是僅分有、無二者，實際情況有諸多殊異，故將依狀況有不同處理方式：町數部分只要無從見及町數者，一律忽略。總畝數部分，縱使缺乏總畝數仍有可能推知實際總畝數為何，首先可透過相加二年常限田數與餘力田數推知，再不然由於錢、米、布等每畝稅額在同一年間屬於常數，故可由實際稅收量逆推總畝數。有時部分簡文總畝數、錢、米、布稅額四者之一所推定畝數與另三者不同，此時即將不同處視同原簡計算錯誤，採用另三者所得結果。又有四者皆不同者，此類逕依原簡總畝數計算。而缺乏總畝數又無從逆推者，一律予以忽略。旱田部分，除簡文明載此簡有旱田之外，只要熟田數小於總畝數，或因簡文缺漏但有記載旱田稅率者，皆可推定必然有旱田，但若無從由定收額、稅額等逆推旱田數者，將不納入統計。雖然不同表格中所需項目不同，但為使本文各表格之內容間易於互相比較，因此本文所有表格對於簡文的取捨皆採用相同標準。

在此種標準下，在嘉禾四年、嘉禾五年的 2,051 枚簡之中，除 4.1 至 4.4 等標題簡必然不列入外，本文不列入統計的簡文計有嘉禾四年之 4.11、4.13、4.30、4.34、4.55、4.83、4.90、4.95、4.112、4.126、4.130、4.132、4.146、4.150、4.154、4.155、4.156、4.161、4.211、4.254、4.270、4.276、4.288、4.304、4.368、4.449、4.477、4.508、4.518、4.527、4.533、4.534、4.536、4.551、4.552、4.564、4.574、4.576、4.595、4.596、4.601、4.607、4.610、4.618、4.619、4.620、4.623、4.624、4.626~4.629、4.632、4.633、4.634、4.636~4.638、4.640、4.644、4.645、4.648、4.649、4.655~4.658、4.660、4.661、4.663、4.666、4.668、4.670~4.679、4.681、4.684~4.697、4.699~4.725、4.727~4.735、4.737、4.739~4.760、4.762~4.782，嘉禾五年之 5.37、5.53、5.60、5.72、5.105、5.138、5.164、5.198、5.220、5.240、5.281、5.284、5.286、5.323、5.332、5.414、5.434、5.474、5.548、5.591、5.614、5.624、5.625、5.629~5.632、5.654、5.678、5.686、5.702、5.725、5.733、5.759、5.791、5.855、5.856、5.910、5.912、5.925、5.983、5.999、5.1005、5.1023、5.1043、5.1052、5.1053、5.1067、5.1069、5.1075、5.1076、5.1081、5.1083、5.1087、5.1102、5.1108、5.1110~5.1115、5.1117~5.1120、5.1122~5.1125、5.1127~5.1129、5.1132、5.1133、5.1135~5.1137、5.1139~5.1143、5.1146~5.1149、5.1151~5.1154、5.1156、5.1157、5.1160~5.1163、5.1165~5.1192、5.1194~5.1205、5.1207~5.1269 等 379 枚簡。

本文以下各表格除非有另行說明，不然皆是筆者自製，資料來源即為上述《嘉禾吏民田家莧》之資料，以下不再另行註明。

畝餘力田。其多少畝旱敗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多少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合，為米多少。畝收布二尺。其米多少，某年某月某日付倉吏某人。凡為布某，某年某月某日付庫吏某人。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多少，某年某月某日付庫吏某人。某年某月某日，田戶經用曹史某人、某人、某人校。

其中有底線部分依個別案例之差異不同，惟大致上皆按此格式製作。關於嘉禾四年、嘉禾五年的差異主要為稅率不同，但其餘文書格式仍大致相同。此文書重點在於收稅，但其所載資料對於研究長沙地區土地現象有極高助益。關於簡文中重要名詞之定義大多已有學者討論，¹⁵此處不再一一贅述。

¹⁵ 針對「二年常限田」、「餘力田」兩名詞，其中所謂「二年常限田」概指「兩年不變的租稅率」，其他二年常限田相關討論，可另見張文杰，〈三國孫吳政治社會結構及其統治政策探研〉（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頁164、192，該文有較為詳盡的說明。餘力田則指田家自行開墾的田地，見邱東聯，〈略論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佃田租稅簡〉，頁46。又陳榮傑，〈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彙考〉（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2）一文，則整理各家對相關詞彙之解釋，並局部討論各家意見之合理性。

至於「丘」，則應為某種屯田色彩的居住單位。見郭浩，〈從漢「里」談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里」和「丘」〉，《史學月刊》，6（開封，2008），頁100。文中指出丘與里的性質並不相同，兩者不可混為一談。其他相關討論，還有吳榮曾，〈孫吳佃田初探〉，頁64-71、阿部幸信，〈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田種初探〉，收於長沙吳簡研究會編，《嘉禾吏民田家莧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1集》（新渴：長沙吳簡研究會，2001），頁16-29。

表 1 《嘉禾吏民田家莭》田家田畝數表

年份 畝數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0 畝	87	14.48%	255	23.90%
11~20 畝	104	17.30%	262	24.55%
21~30 畝	113	18.80%	193	18.09%
31~40 畝	92	15.31%	145	13.59%
41~50 畝	55	9.15%	73	6.84%
51~60 畝	38	6.32%	41	3.84%
61~70 畝	29	4.83%	26	2.44%
71~80 畝	23	3.83%	27	2.53%
81~90 畝	20	3.33%	10	0.94%
91~100 畝	16	2.66%	9	0.84%
101~110 畝	5	0.83%	5	0.47%
111~120 畝	5	0.83%	4	0.37%
121~130 畝	4	0.67%	5	0.47%
131 畝以上	10	1.66%	12	1.12%
總計	601	100.00%	1,067	1.00%

表 2 《嘉禾吏民田家莭》田家田畝統計相關數值表

時間	平均	標準差	變異係數	中位數	總畝數
嘉禾四年	38.75 畝	29.40	76%	30.00 畝	232 頃 86 畝 210 步
嘉禾五年	28.63 畝	26.44	92%	21.42 畝	305 頃 52 畝 235 步

整理《嘉禾吏民田家莭》中嘉禾四年、嘉禾五年資料後，可製成「表 1《嘉禾吏民田家莭》田家田畝數表」，在表中可以發現《嘉禾吏民田家莭》中各個田家田畝大小差異極大，土地面積最高、最低差異在百倍以上。為更有效說明這些數值之意義，可進一步參見「表 2《嘉禾吏民田家莭》田家田畝統計相關數值表」。「表 2」雖然可以見到諸多統計數字，但部分嘉禾四年、嘉禾五年

的資料並不能直接比較，如嘉禾四年的總畝數為 232 頃 86 畝 210 步、嘉禾五年為 305 頃 52 畝 235 步，雖然嘉禾四年田畝數較少，然嘉禾四年田家資料數量僅約嘉禾五年的 56%，故無法判斷是嘉禾五年開墾更多田地，或只是嘉禾四年的相關資料佚失，所以看似土地耕種量較少，既然資料無法確定，則此兩者之間的總數就不適合直接比較。而且，表中所見資料由於缺乏其他可供比較之對象，故難以發揮其作用，惟有應用其他分析方法，才能探究這些數據背後的意義。

（二）土地分配概況

簡單平均數在缺乏外部資料比較時，難以發揮作用，此時若使用專門分析所得分配之羅蘭茲曲線（Lorenz Curve），¹⁶則可轉而內部比較這些資料，或可得到較諸前人研究更深入之成果。羅蘭茲曲線分析的主要方式是先將社會整體人口按收入由高至低排列，再依人數平均分為五組，進而比較這五個群組在經濟上之差異與特色，從而瞭解財富分配不均的程度。

羅蘭茲曲線原本用於探討社會所得分配情形，土地大小是否能和所得畫上等號自然有其疑問。不過，各田家土地大小在農業經濟為主的中國古代社會往往與家庭收入有著高度關係，一般而言土地越多，收入亦隨之增加。所以即使史料缺乏田家收入的直接記載，土地大小應仍可代替實質所得，用以探討家庭所得分配的基礎，進而作為研究當時社會經濟狀態之根據。為製作《嘉禾吏民田家莧》中之羅蘭茲曲線，以下將把嘉禾四年、嘉禾五年中的田家分別依所得由高至低排序，再依人數盡量均分為五組，如此可得「表 3《嘉禾吏民田家莧》所得分配表」，又可依此繪製羅蘭茲曲線如「圖 1《嘉禾吏民田家莧》羅蘭茲曲線圖」。

¹⁶ 羅蘭茲曲線係 Max O. Lorenz 於 1905 年所提出測量財富集中程度之方式，其目的旨在彰顯社會財富分配的不平等，並由此衍生出諸多相關指標。Max O. Lorenz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Wealth."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0 (1905), pp.209-219. 關於羅蘭茲曲線之其他用法，可參考劉盛男，《現代經濟學原理》（臺北：文津出版社，1984），頁 433-435。

表 3 《嘉禾吏民田家莧》所得分配表

嘉禾四年					
分位群組	群組人數 (單位：人)	分位畝數 (單位：畝)	群組畝數 (單位：畝)	土地百分比	平均畝數 (單位：畝)
5	122	59	10,576.38	45.42%	86.69
4	122	38	5,619	24.13%	46.06
3	129	25	3,937.5	16.91%	30.52
2	113	14	2,169	9.31%	19.19
1	115	1	985	4.23%	8.57
嘉禾五年					
分位群組	群組人數 (單位：人)	分位畝數 (單位：畝)	群組畝數 (單位：畝)	土地百分比	平均畝數 (單位：畝)
5	214	40.17	14,743.33	48.25%	68.89
4	224	27	7,355.82	24.08%	32.84
3	206	18	4,428.50	14.49%	21.50
2	210	10	2,768.91	9.06%	13.19
1	213	1	1,256.42	4.11%	5.90

在進一步分析之前，此處將先略為說明「表 3《嘉禾吏民田家莧》所得分配表」製作時的若干問題。此表之中五組人數並未完全一致，主要是因為總人數無法完全均分為五組，而且部分處在兩群組分界線之田家所持有的土地數量一樣，所以縱使某一群組人數已超過 20%，但還是得將這些持有土地數量相同的田家分為同一群組，因此各群組人數無法完全一致。

依人數分為五組後，就可列出各群組所持有土地之區間範圍，此即表中的「分位畝數」。如以嘉禾四年為例，在富有程度屬於前 20% 的人之中，其持有土地最少者所持土地為 59 畝，這代表持有土地數量在 59 畝以上者皆屬於分位群組 5，所以群組 5 之「分位畝數」為 59 畝。至於分位群組 1，係指土地最少的 20% 田家所擁有之土地區間範圍，這些人土地最少為 1 畝，故「分位畝數」為 1 畝，持有土地最多者並未超過 14 畝，超過 14 畝即為群組 2 之範圍。至於其他各群組，皆可依此類推。

「群組畝數」指該群組全部田家所擁有的田畝數量總合，基於「群組畝數」就可計算出各群組所佔有之「土地百分比」，以及各群組田家平均所擁有的田畝數。由此種分析法亦可得知簡單平均數不宜用於探討走馬樓吳簡，因為嘉禾四年、嘉禾五年的平均畝數分別為 38.75 畝和 28.63 畝，這都屬於第四群組以上較為富有的財富水平，顯示走馬樓吳簡高、低端的差距偏大，簡單平均數並不能直接反映此時期的財富分配狀況，直接使用反而可能會產生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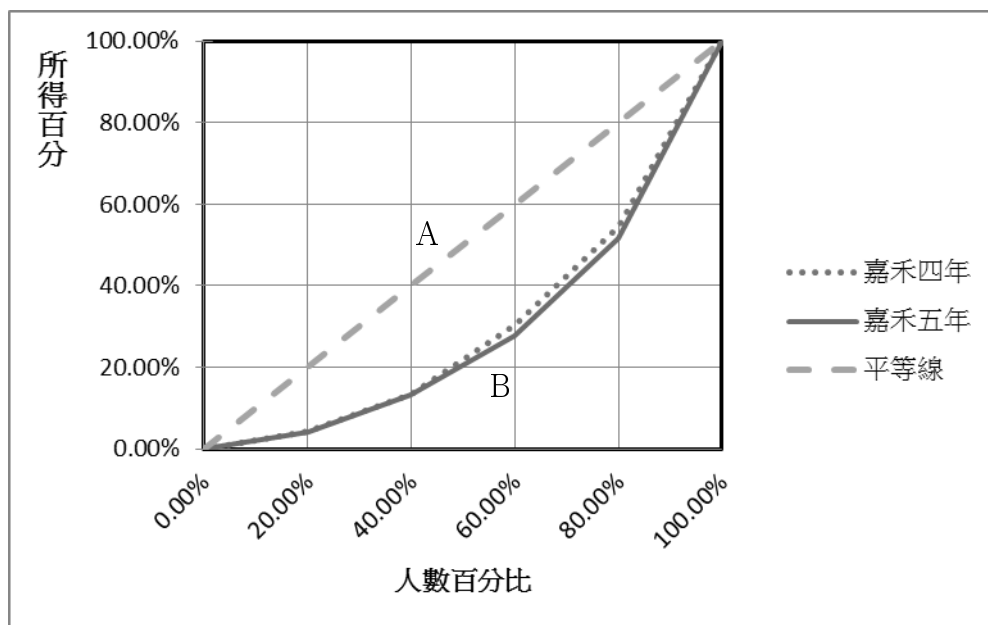


圖 1 《嘉禾吏民田家莧》羅蘭茲曲線圖

針對此所得分配表之意義，或可先從鼂錯（200B.C.-154B.C.）所云：「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一語看起，¹⁷在此種百畝標準下，可與《後漢書·郭丹傳》：「（范遷）及在公輔，有宅數畝，田不過一頃，復推與兄子」，¹⁸《三國

¹⁷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32。

¹⁸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27，〈郭丹傳〉，頁941。

志·鍾離牧傳》：「少爰居永興，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¹⁹以及《漢書·陳平傳》：「有田三十畝，與兄伯居」等三條資料比較。²⁰

范遷(?-65)官至司徒，一頃田地就其地位而言應不算多，鍾離牧和陳平(?-178B.C.)兩人所持20餘畝和30畝之田同樣看似不多，雖然這些人所處區域、年代都有不同，但這三人的土地若置於臨湘縣都已是中人之上。以《續漢書·郡國志》所載漢質帝劉縯(138-146)時全國9,348,227戶、田地6,930,123頃38畝的資料而言，²¹若平均分配全國土地，則每戶約可分到74畝。在忽略一切土地分配不均前提下，每一戶都分不到百畝，自然不意外持有土地在百畝以上者，將會是臨湘地區所得最高的族群。若再用民國初年土地分配狀況比較，如「表4民國初年有地農民土地分配表」所示，但比較「表4」與「表3」之內容，卻可注意到兩者有驚人的相似性，凡擁有土地百畝以上者，皆已是當地極富有的人，而非是普通貧財中等之人可以耕作的土地量。雖然民國初年人口、總田地開墾面積皆與孫吳時期相去甚遠，但此種巧合依然值得注意。由這些平均土地面積20至30畝的資料而言，當可認為這顯示的是一個小農社會，而小農經濟也是三國時期曹魏、蜀漢、孫吳所推行的經濟形式，²²這基本上顯示在這方面長沙地區與當時中國其他地區差異不會太大。惟此處雖可大致算出田家所擁有之土地數，但是涉及農作物、土地利用方式之複種指數(multiple cropping index)，²³則因資料不足無法討論。

¹⁹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60，〈鍾離牧傳〉，頁1392。

²⁰ 東漢·班固，《漢書》，卷40，〈陳平傳〉，頁2038。

²¹ 西晉·司馬彪，《續漢書》，志23，〈郡國五〉，頁3533。

²² 高敏，《中國經濟通史·魏晉南北朝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頁331。

²³ 所謂之複種指數係指若某甲擁有一塊可一年兩熟的30畝田地，則其產量將等同於某乙一塊一年一收的60畝田地。相對地，某丙一塊需兩年輪耕的100畝田地，實無異於一年一耕的50畝田地。由此可知，縱使為一模一樣大小之土地，但在不同的利用方式之下，將有完全不同之意義。相關討論還可見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154。

表 4 民國初年有地農民土地分配表

等級	畝數	人數	佔地
貧農	1~10	44%	6%
中農	10~30	24%	13%
富農	30~50	16%	17%
小中地主	50~100	9%	19%
大地主	100~	15%	43%

資料來源：章淵若，《土地問題》（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頁 74。

基於羅蘭茲曲線，可再計算吉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²⁴即一種計算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數。此時可見「圖 1」，並參酌圖中平等線之後，²⁵便可計算嘉禾四年之吉尼係數經四捨五入約為 0.3888，嘉禾五年則成為 0.4132，這基本上與吉尼係數理想值 $\frac{1}{3}$ 相去不遠，²⁶故可推知此時長沙地區尚非貧富差距十分懸殊之社會。

還有一點需特別注意，《嘉禾吏民田家莧》所載資料主要是需要繳納賦稅的基層人民，此處之吉尼係數僅能代表這些人群的所得分配，不能直接代表當時社會整體。至於享有「復除門戶」待遇的免稅族群，²⁷又或者有因東漢「度田不實」等逃稅、避稅者，²⁸則因缺乏資料無法計算。相似地，赤貧至未持有任何土地者，亦無法在此批稅收資料中見及，這些缺陷無法避免，只能暫不討論。

²⁴ 若吉尼係數等於 0 表示所得分配絕對平均，等於 1 則表示分配絕對不平均。參見劉盛男，《現代經濟學原理》，頁 433-435。由於吉尼係數係表示社會財富分配實際狀況，當可用於表達各時代之社會所得分配狀況，而較不受時代變遷影響。

至於吉尼係數，計算方式為求平等線與羅蘭茲曲線間之空間即圖中之 A，占平等線和 X 軸所形成直角三角形空間中的比例而定，以圖 1《嘉禾吏民田家莧》羅蘭茲曲線圖為例即是：吉尼係數 = $\frac{A}{A+B}$ 。

²⁵ 平等線指若所有人口所持財富完全一致之完全平均分配的情形下，可能會出現的羅蘭茲曲線，主要用於計算吉尼係數之用。

²⁶ 吉尼係數不論過高或過低皆不良，一般要在高、低中間為佳。胡祖光，〈吉尼係數的理論最佳值——三分之一〉，《中外管理導報》，3（北京，1993），頁 62-64。

²⁷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 46，〈孫破虜討逆傳〉，頁 1104。

²⁸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下〉，頁 66。

總之，過去由於資料所限往往無法見到上古社會的實際財富分配狀況，僅能藉由甚為模糊的詞彙間接了解社會經濟概況。透過《嘉禾吏民田家莭》首次能見到社會的財富分配情形，已有相當程度之貧富差距。同時，此處還未見及有任何田家持有絕對多數土地之情形，故無法說明此地區是否有持有大量土地的豪族。這些土地現象最值得關注的點，並不止是這些數值，而是其背後所包涵的社會性意義。

三、走馬樓吳簡中所見貧富差距問題

孫吳時期長沙地區的貧富差距，不只是呈現在富者土地較多，更反映在富者所持土地品質相對較好之上。鄭玄（127-200）「漢無授田之法，富者貴美且多，貧者賤薄者少。美薄之收，不通相倍蓰，而上中下也」一語，²⁹彰顯中原地區貧民、富人之間不僅是土地面積不同，連土地品質都有顯著差異，這似乎同樣可以適用於孫吳時期之長沙地區。

（一）富者的土地較為完整

孫吳時期長沙地區貧富差距的第一個特色，主要呈現在越富有的人，其所持土地越形完整。這種所謂的「完整」，必須從相對性的角度看起，而非是一種絕對的狀態。這課題可分為二種層次討論，第一是這些土地碎裂情形為何，第二是這種碎裂存在何種特性。

此一課題過去已有若干學者試圖討論，但他們多集中在討論土地碎裂的現象與形成原因，如于振波認為當時長沙地區土地因為有尚未得到大規模開發、政府土地出租等原因，導致土地比較分散和零碎。³⁰蔣福亞則稱「此時土地有餘，但吏民佃種的土地卻極少連成一片，相當分散，甚至分散到出人意料的地步。」³¹簡而

²⁹ 東漢·鄭玄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13，〈載師〉，頁338。

³⁰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頁2。

³¹ 蔣福亞，《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頁13。

言之，這些學者認為當時社會存在一種土地碎裂化（Land Fragmentation）的「異常」現象，³²卻未深入探討土地碎裂情形與貧富差距之間的關係。

學界並未深入探討土地碎裂情形與貧富差距之間關係的原因，最主要在於這些學者主要使用簡單平均數探討相關資料，從而難以看出孫吳時期長沙地區的土地碎裂現象中的特殊意義。如「表5《嘉禾吏民田家莈》平均町畝表」主要運用簡單平均數，此時透過把各田家的總畝數除以町數，就可計算出平均每塊田地的面積，並大致瞭解嘉禾四年到嘉禾五年間的變化。可以了解兩年間田家平均總耕作畝數下降，每塊田地的平均面積也大幅下降約37%。而且，嘉禾四年田地最大可到每町33畝地（簡4.615），最小則為每町0.67畝（簡4.144），兩者相差幾近50倍。嘉禾五年時，一町地最大為每町12.67畝地（簡5.453），最小則為每町0.21畝地（簡5.799），兩者差距更擴大至60倍，顯示土地更形碎裂。不過，只看平均數雖知悉每町平均畝數下降，卻無法進而探討更多訊息，以每町面積大小極端值比較，亦難以深入分析，所以較少學者深入討論相關課題。惟若以羅蘭茲曲線分析方式討論，則可

³² 關於土地碎裂化之定義正如字面所見，即是表示農田在空間上被分為諸多小塊。土地碎裂化還可細分為土地所有權分裂、土地使用權分裂、農莊的內部土地分裂、土地所有權與使用權的分離等四種不同形式。至於土地碎裂化之「好」、「壞」則依實際土地利用方式有別，不能一概論之。Demetris Demetriou,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Planning and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IPDSS) for Land Consolidation*, (New York: Springer, 2014), pp.11-12 惟在本文所研究之《嘉禾吏民田家莈》由於資料內容所限，無法具體區別其土地碎裂化形式，以及個別農家土地利用情形，僅能就其字面內容研究。

此外，土地碎裂究竟是否屬於異常現象，其實仍有諸多討論空間。就土地發展本身而言，土地之碎裂化是一種頗為普遍的現象。首先，有意買地者不論再怎麼多，賣地者卻相對有限，賣家土地也未必在買家土地旁邊，除非利用強權，不然也只能配合市場現況四處零碎購買，導致田地四散分裂。見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頁192。其次，由於土地在發生繼承時會分割給繼承人，更會導致土地碎裂化。見董中生，《土地問題與土地行政》，頁33。此二因素可謂是土地碎裂的最主要原因，相似情形早在兩漢時期就已可見到，鄒紀萬於《兩漢土地問題研究》一書中即指出，漢代土地買賣、租賃、均分繼承是造成土地碎裂的主因。見鄒紀萬，《兩漢土地問題研究》，頁196-197。再者，根本沒有「正常」的土地碎裂情形可以和走馬樓吳簡對比，故走馬樓吳簡中所見土地碎裂現象，恐怕不宜稱為「異常」。

注意到更多訊息。

表 5 《嘉禾吏民田家荊》平均町畝表

年份	總町數	總畝數	平均每町面積
嘉禾四年	6,327	23,286.88 畝	3.68 畝
嘉禾五年	13,196	30,552.98 畝	2.32 畝

利用羅蘭茲曲線概念將田家資料依財富多寡分為五組，可見如「表 6《嘉禾吏民田家荊》分位每町面積表」，表中顯示在嘉禾四年時分位群組 2 和 3 之平均每町面積最大，至於擁有土地數最多之群組 4 和 5 兩者的平均每町面積未必為最高。土地最少的群組 1 之平均町面積亦為最小。至嘉禾五年後，基本上各田家總畝數越高者，其各町面積亦隨之增大，最高和最低間相差達約 51%。透過建立起不同群組間的平均町面積，即可注意到其中存在著貧、富差距。

這種富者與貧者之間平均町面積之差異，在嘉禾四年時尚不顯著，甚至在群組 5 到群組 2 之間，土地越多者反而每町面積較小，但是最窮的群組 1 其土地每町面積最小。逮至嘉禾五年時，每町平均面積除了群組 5 比群組 4 低之外，其餘皆是越窮者土地面積越小，並以群組 1 所持土地平均町面積最小。這顯然表示土地碎裂程度，確實與田家的貧富程度有所關聯。

表 6 《嘉禾吏民田家莭》分位每町面積表³³

嘉禾四年				
分位群組	總畝數	總町數	田家平均町數	平均町面積
5	10,576.38 畝	3,056	25.05	3.46 畝
4	5,619.00 畝	1,533	12.57	3.67 畝
3	3,937.50 畝	959	7.43	4.11 畝
2	2,169.00 畝	472	4.18	4.60 畝
1	985.00 畝	307	2.67	3.21 畝
嘉禾五年				
分位群組	總畝數	總町數	田家平均町數	平均町面積
5	14,743.33 畝	6,377	29.80	2.31 畝
4	7,355.82 畝	2,752	12.29	2.67 畝
3	4,428.50 畝	2,004	9.73	2.21 畝
2	2,768.91 畝	1,351	6.43	2.05 畝
1	1,256.42 畝	712	3.34	1.76 畝

基本上，土地碎裂程度越輕，每町面積越大，越有利於田家耕作。此因，町的面積大小，反映當事人田地集中程度，每町面積越大，相對上就表示該田家之土地較為集中。相反地，若是每町面積越小，則表示該田家之土地較為分散。土地分散程度直接影響到一日可完成的工作，若耕地距離很遠，就會浪費更多時間在交通上，造成時間上的損失，影響土地的生產力量，³⁴雖說無法

³³ 有一點值得注意，嘉禾四年到嘉禾五年間雖出現田地萎縮現象，惟在「表 6《嘉禾吏民田家莭》分位每町面積表」中，可以注意到田家平均每町面積有較大改變，但在田家平均町數卻無多大改變。由於田地分塊既要田埂分界，又需要相關灌溉設施，若町配合田地面積縮小，則一縣之廣的田埂要在一年內全部重新分界，然後再造灌溉設施。此種規模之工程顯然會耗費諸多資源與人力，極難想像會發生此類情形。所以，此種嘉禾四年到嘉禾五年間田家所擁有的田地塊數無甚改變，而各田地內耕作面積卻減少情形，一種可能的解釋方式為田家所擁有的田地數量並未改變，改變的是各田地中被認定為耕作地之面積。惟此尚待更多資料證明，故僅列出備為一說。

³⁴ 董中生，《土地問題與土地行政》，頁 33。

推知田家所有土地之具體分隔距離，但是土地碎裂成較多塊者，其自然有更高機會土地距離較遠。而且分散的土地之田埂必多，浪費可利用土地；導致較難建設、利用灌溉設施；田地零細還會造成施肥不易、耕作效率低落；田家在管理田地時亦會有諸多不便。³⁵相反地，土地若是越集中，生產效率就得以提升。在這種背景之下，擁有較強經濟地位者，自然會傾向於取得對自己耕作較為有利的土地，所以富者土地會相對集中，貧者土地相對分散，其原因自然可以理解。

此外，《嘉禾吏民田家荊》中每塊田地多為2至4畝之現象，更可在前後時代其他地區的土地交易資料中，見及相似大小之交易。東漢時期的資料，可見如王未卿買地券：

建寧二年（169）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河內懷男子王未卿從河南河南街郵部男子袁叔威買皋門亭部什三陌西袁田三畝。畝賈錢三千一百，并直九千三百。³⁶

又可見曹仲成買地券：

光和元年（178）十二月丙午朔十五日，平陰都鄉市南里曹仲成，從同縣男子陳胡奴買長右亭部馬領佰北冢田六畝，畝千五百，并直九千。³⁷

還有樊利家買田券：

光和七年（184）九月癸酉朔六日戊寅，平陰男子樊利家從雒陽男子杜譌子、子弟□買石梁亭部桓千東比是佰北，田五畝，畝三千，并直萬五千。³⁸

³⁵ 鄒紀萬，《兩漢土地問題研究》，頁197-198。

³⁶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卷15，〈地券〉，頁346-347。

³⁷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交易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頁419。

³⁸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15，〈地券〉，頁348-349。

從上列三條東漢時期的各種買地券看起，其共通特點就是所交易土地面積不過 3 至 6 畝。³⁹交易土地面積既是如此狹小，最後會造成土地碎裂化，自然在意料之內，此處土地交易面積，正與《嘉禾吏民田家莧》所見每町田平均面積相呼應，從而增加相關數據之可信度。

在買地券中交易面積較大者相當罕見，而且交易者身分又會明顯較尋常百姓為高，如蕭整買地券：

赤烏八年（245）十二月丁未朔六日壬子，因郎中蕭整從蕪湖西鄉土主葉敦買地四頃五十畝，賈錢三百五十萬，即日交畢。⁴⁰

此筆交易者之身分為郎中，交易金額更達三百五十萬錢，其金額相當可觀。惟此處 4 頃 50 畝交易缺乏前述小額土地交易之具體土地位置四至，因此更有可能是多筆田地面積之總和，並非是完全比鄰的一塊土地。

綜上所見，可以注意到孫吳時期長沙地區土地分配之貧富差距，並不限於土地規模大小，連個別田地面積大小都與貧富狀態有關。較富有者，其土地相對上較為完整，貧困者之土地則分散。這些在統計資料中所見到的數字，基本上還可以在其他史籍之中，找到互相呼應的資料，更可證實此批資料的可靠性。

（二）餘力田與富者的「美」

孫吳時期長沙地區富者的優勢，還呈現在持有較多租稅優惠

³⁹ 此處有一點需要注意，這幾枚簡雖然屬於買地券，但是並非真正的土地買賣契約，主要是作為陪葬用的明器。因為真正之土地契約當不至於埋進土中，不然後人如何證明自身的土地所有權，甚至有些買地券中更可能有荒誕不經的內容。相關討論，見吳早生、李建平，〈從出土實物看辭書中「地券」的釋義——附釋「丹書鐵契」〉《農業考古》，4（江西，2011），頁34。這些買地券固然具有明器性質，但這些文書主要仿造真實土地契約製成，值得作為參考之用。雖然有些包含荒誕不經內容，不過這幾簡之金額、土地面積皆無異常之處，縱使這幾簡未必是實際交易內容，但其金額、面積應與實物相去不遠。

⁴⁰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南陵縣麻橋東吳墓〉，《考古》，11（北京，1984），頁978。

土地上。一般而言，所謂富者土地的「美」，最重要的應當是土地之肥沃程度，但是由於史料限制，無從得知這批土地的實際肥沃程度，這時或許可改由餘力田此一指標判斷土地品質。

餘力田是在《嘉禾吏民田家莈》中相當常見的用詞，使用次數僅次於二年常限田，對於其定義學界尚無定論，多指田家行有餘力額外耕作之田，不然就是享有較優惠租稅的土地，又有學者認為其與二年常限田之限額有關。⁴¹這些爭論若能透過羅蘭茲曲線概念探究餘力田的內涵，當能以此種新方式分析其意義。

關於餘力田的認定方式、取得方式等制度面問題，因史料的缺乏，或許較難從制度史層面得到最終答案。不過，因為餘力田的稅率較二年常限田為低，餘力田無疑是種對耕作者有利的田地種類。以《嘉禾吏民田家莈》簡4.547為例：

其卅九畝，皆二年常限。其卅六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三畝，畝收米一斛二斗，……畝收布二尺。其卅九畝餘力田。其十七畝旱，畝收布六寸六分。定收廿畝，畝收米四斗五升六升，……畝收布二尺。……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其熟田畝收錢七十。凡為錢三千五百卅一錢。⁴²

此處顯示餘力田之定收稅額為每畝 4 斗又 5.6 升，二年常限田之定收稅額為每畝 1 斛 2 斗，餘力田稅額僅為二年常限田的 38%，稅額較低，必然有利於耕作者。

「表 7」透過羅蘭茲曲線概念，分析《嘉禾吏民田家莈》中各群組所擁有土地之特性，藉此得到許多收穫。在表中顯示田家所持有的餘力田所占比例與土地面積大小有高度正相關。如嘉禾四年群組 5 土地有 14.9% 是餘力田，群組 1 則沒有任何餘力田；嘉禾五年時群組 5 土地有 2.2% 為餘力田，群組 1 則只有 1.35%。這種現象說明幾個問題，其一簡單平均數離社會實情差距甚遠，其二不分貧富皆持有餘力田，以下分項說明。

⁴¹ 陳榮傑，〈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彙考〉，頁 62-64。

⁴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吏民田家莈〉，頁 141-142。

表 7 《嘉禾吏民田家莧》餘力田、旱田分位表

嘉禾四年			
分位群組	總畝數	餘力田數	餘力田比
5	10,576.38 畝	1,576 畝	14.90%
4	5,619 畝	317 畝	5.64%
3	3,937.50 畝	172 畝	4.37%
2	2,169 畝	37 畝	1.71%
1	985 畝	0 畝	0.00%
小計	23,286.88 畝	2,102 畝	9.03%
嘉禾五年			
分位群組	總畝數	餘力田數	餘力田比
5	14,743.33 畝	325.00 畝	2.20%
4	7,355.82 畝	212.25 畝	2.89%
3	4,428.50 畝	74.00 畝	1.67%
2	2,768.91 畝	34.00 畝	1.23%
1	1,256.42 畝	17.00 畝	1.35%
小計	30,552.98 畝	622.25 畝	2.04%

第一，餘力田的簡單平均數與社會實情差距過大，其原因係因社會中餘力田分配嚴重不均，不宜運用簡單平均數研究。嘉禾四年之餘力田比呈現非常強烈的高低差異，群組 5 所持有餘力田的比例為群組 4 之 2.64 倍，這導致簡單平均數 9.03% 的餘力田比例，其實仍遠高於排名第二群組 4 的 5.64% 餘力田比例。因此，此處使用簡單平均數除了有可能得到錯誤的結論，而且也無法注意到餘力田之特性。所以，這更說明探究《嘉禾吏民田家莧》土地問題時，較適合分層研究，不宜直接運用簡單平均數。

第二，不分貧富皆持有餘力田，差別僅在數量多寡。餘力田的最重要特色之一，是不分貧富皆持有餘力田，惟一的差別是數量問題。在僅有富者地多、貧者地少的差別下，無從認定餘力田是專屬於某種身分，更無法認為餘力田是配合二年常限田之限額，實無需過度推論相關問題。簡而言之，餘力田除分配較二年常限田更有利於富者外，從土地分配本身難謂有何異常。

此外，針對餘力田本身之性質，應該可認為這是種具備有利性質的田種。餘力田在稅收上較二年常限田為低，此為簡文所明載的事實。而且，富者持有較多餘力田等處論起，認定其具有對土地持有人有利之特性應屬合理。

餘力田雖然屢見於《嘉禾吏民田家莧》，卻缺乏說明性的資料，所以較難擴張其意義，但可確定餘力田應是較二年常限田有利的田種。而富者持有較高比例之餘力田，享受較高的優惠稅率，這是富者土地「美」的另一種角度之展現。

（三）富者對抗天災能力較高

孫吳時期長沙地區富者的另一個優勢，主要就是展現在較能夠對抗各種天然災害所造成的威脅。由前述「表 2《嘉禾吏民田家莧》田家田畝統計相關數值表」中可知，雖然嘉禾五年田畝總數比嘉禾四年增加約 31.2%，但是此種增加純粹是因可見資料數量增加，兩者並不能直接比較。相反地，在這兩年之間，田家所持有田地面積平均值卻大幅下降約 26%，顯見此時期必然發生某些事件導致耕田面積下降。

此次田地規模大幅縮減，或許肇因於嘉禾五年時「自十月不雨，至於夏」，⁴³此次長時期不雨對於農業發展自然有莫大影響。在走馬樓吳簡其他簡文之中，似乎也可發現與此次事件相關的記載，如簡參·906：「☐☐連年遭遇枯旱禾☐不收☐☐☐貴各貧窮少有穰」、簡肆·1364：「今者縣界連年遭遇水旱吏民並貧困無所收入養」，⁴⁴這些簡文雖然缺乏具體時間點，但皆顯示當地正逢嚴重水旱之災。此種現象反映在實際稅收，即呈現嘉禾四年時旱田畝收布六寸六分、錢卅七，嘉禾五年時「旱敗不收布」且「旱田不收錢」。⁴⁵同樣都是旱田，但嘉禾四年、嘉禾五年稅率卻有根本差別，配合前述已知的天候現象，這惟一合理解釋即是此地區

⁴³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47，〈吳主權傳〉，頁1141。

⁴⁴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叁》，頁738；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肆》，頁653。

⁴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吏民田家莧》，簡5.298，頁200。

受到旱災影響，因此政府以減稅作為救災措施。⁴⁶而且餘力田的比例，由嘉禾四年的總平均 9.03% 下降至嘉禾五年的 2.17%，這更說明當地居民無力耕作額外之田地，亦反應長沙地區當時所遭遇的旱災。

其次，嘉禾五年前後，荊州地區再度爆發戰爭。「嘉禾五年，（孫）權北征，使（陸）遜（183-245）與諸葛瑾（174-241）攻襄陽。……潛遣將軍周峻、張梁等擊江夏新市、安陸、石陽，石陽市盛。」⁴⁷在此一年之中，孫吳對曹魏荊州之襄陽、江夏二郡發動攻擊，其中江夏郡與長沙郡緊鄰。雖然長沙並未成為直接戰場，但緊臨戰區必會對農業生產造成某些影響。

在這些事件影響下，田地規模產生減縮當非意外，但農地減縮程度卻與當事人財富程度有關。在「表8嘉禾四年、五年各群組田地減縮幅度表」中，土地越多者，其田地減少幅度越少。而且，前文所論及基尼係數在嘉禾五年呈現更形擴大趨勢，直接原因應當是土地較少之族群較無力承擔旱災所導致的影響，可說明財富較多者在遭遇旱災時更能有效應對，使土地不致減少太多。

嘉禾五年之長沙地區，首先直接面臨旱災所造成的威脅，其次長沙周遭地區又有戰亂出現。這反映在實際的田畝數上，自然也就會導致平均耕田畝數的下降。此次耕田平均畝數之下降又與田家財富多寡有直接關係，土地多寡與土地減少程度呈反比。

表 8 嘉禾四年、五年各群組田家所持土地減縮幅度表

群組	嘉禾四年平均畝數	嘉禾五年平均畝數	減縮幅度
5	86.69 畝	68.89 畝	20.53%
4	46.06 畝	32.84 畝	28.70%
3	30.52 畝	21.50 畝	29.57%
2	19.19 畝	13.19 畝	31.31%
1	8.57 畝	5.90 畝	31.13%

⁴⁶ 減稅為秦漢時代常見之救災措施，可參考馬大英，《漢代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3），頁286-287。

⁴⁷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58，〈陸遜傳〉，頁1351。

由以上諸點看起，可以發現富者所持有的土地較為完整、集中，而且富人所持具備優惠稅率的「餘力田」數量和比例也較高，面對災荒時所減損的土地面積亦較少。凡此種種，無不符合鄭玄「富者貴美且多」一語，顯示富者有著更優越的經濟優勢。由於缺乏具體可以比對之詳細資料，因此難以斷言孫吳時期長沙地區貧富差距相對於漢代或魏晉南北朝時期之意義，但是基本上可以發現此時尚未出現過於強烈之貧富差距。甚至，在這些田家之中雖然可以分出富人、貧民，但是沒有見到具備大地產性的豪族。這或可參考《漢書·地理志》所云：

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為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甿窳偷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⁴⁸

長沙屬於江南地區的一環，此處所謂江南「亦亡千金之家」，此語所指時間點雖然在西漢，但仍然可以與走馬樓吳簡所見現象相呼應。此地雖又經二百年以上之發展，依然尚未形成如中原地區一般豪族具有壓倒性經濟優勢的區域，這或許就可視為此時長沙地區貧富差距的一個重要特色。

四、社會財富結構與土地性質問題

透過羅蘭茲曲線解析《嘉禾吏民田家莭》，已可以看出當時社會中貧富差距之概要，而在當時社會之中組成「富者」、「貧者」的身分究竟為何，則是這一批資料另一個可以說明之課題。這個課題更要歸功於《嘉禾吏民田家莭》除記載土地相關資料外，尚且記載田家的身分資料，更讓相關身分問題成為學界討論的重點，⁴⁹不過相關討論多係就制度面討論身分問題，較少探究這些身

⁴⁸ 東漢·班固，《漢書》，卷28下，〈地理志下〉，頁1666。

⁴⁹ 比較全面討論走馬樓吳簡中身分者，有張文杰，〈三國孫吳政治社會結構及其統治政策探研〉，頁133-170。其他討論個別身分者，有蔣福亞〈《嘉禾吏民田家莭》中的諸吏〉，頁22-41；高敏，〈關於《嘉禾吏民田家莭》中「州吏」問題的剖析——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之七，兼論嘉禾五年改革及其效果〉，原刊《史學

分與社會財富結構之關係。因此，本文試圖說明當時社會財富結構的組成情形，由於本文以探討土地問題為主，對於社會財富結構相關問題將暫不討論，此處資料將作為未來探究相關身分之基礎。

此外，蔣福亞是少數研究身分與財富兩者關係之學者，由於他認定簡中所見諸吏與魏晉南北朝時期「吏戶」有直接關係，而魏晉南北朝時期「吏戶」身分低賤，所以他認定走馬樓吳簡中吏的身分必然低賤。故他在透過運用簡單平均數初步見及吏持有土地較多後，遂朝負面方向解讀，以滿足他的吏身分低賤之設想，認為田家「租佃的地越多，受剝削的量越大」，進而主張田家所持有的土地越大，代表該田家的經濟地位越差，吏的經濟地位乃至於不如一般農民。⁵⁰復認為租佃土地低於50畝可算半自耕農、自耕農，土地高於50畝的田家就代表是佃農。⁵¹再稱「吏」被迫租佃「零星國有土地」，以此維持生計。⁵²此外，于振波認為《嘉禾吏民田家莧》中之土地全是國家租佃地，私人土地不納入其中，當地田家又被規定要耕作滿「定額」之土地，私田多者可租佃較少土地，私田少者要租佃較多土地。⁵³倘蔣福亞一說成立，則這些土地對業主具有不利性質，土地越小對業主越有利，則前述依土地大小排序的財富列表將需逆向解讀，亦即土地越多者越窮。于氏說法無異表示田家私有土地越少才被迫租佃越多土地，間接支持蔣福亞吏被迫租佃土地一說，皆暗示當地吏民本無意願租佃這些土地。

由於蔣、于兩人說法涉及如何解讀這批文書，而且更具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因此有必要特別論述應當如何解讀相關問題。此處土地性質問題可以先由探討各群組的身分組成論起，在釐清

月刊》，6（開封，2000），頁34-41，後收於氏著，《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頁54-66；凌文超，〈走馬樓吳簡所見「士伍」辨析〉，收於北京吳簡研討班等編，《吳簡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53-166。

⁵⁰ 蔣福亞，《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頁68。

⁵¹ 蔣福亞，〈再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頁37。

⁵² 蔣福亞，〈《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諸吏〉，頁131。

⁵³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頁5。

各群組的身分組成之後，當可揭示《嘉禾吏民田家莦》土地性質的真實面紗。

（一）身分與財富

在《嘉禾吏民田家莦》之中可見到州吏、郡吏、縣吏、軍吏、州卒、郡卒、縣卒、男子、大女、復民、士等十一種不同身分，其他還有一些漏字或無法確定之身分。這些身分又可把州吏、郡吏、縣吏、軍吏分類為「諸吏」，州卒、郡卒、縣卒分類為「諸卒」，男子、大女、復民分類為「諸民」等「諸吏」、「諸卒」、「諸民」三大類。過去由於僅能就簡單平均數或個別案例討論，往往較難看出這些身分與土地間之內在關聯。其實，這些身分確實與財富分配有著相當高之關係，然其情形並非以直觀方式可以窺見，必須利用羅蘭茲曲線的群組概念，才有可能揭開其背後的謎團。

基於羅蘭茲曲線的五個群組概念，進而分別列出各種身分在不同群組中的人數，從而可以得到「表 9《嘉禾吏民田家莦》身分與群組關係表」。其中縣卒、復民、士等三種身分，皆僅見於嘉禾四年、嘉禾五年的其中一年，其原因較有可能是資料較少，故只見於其中一年，並非是在一年之中產生劇烈的身分變化。其中還有「漏字不明」這個分類，漏字不明係指原簡記載身分部分已不可辨明、或有缺漏字、或未載身分等，姑且獨立列為一類。

「表 9」基本上揭示各群組的身分組成，但由於《嘉禾吏民田家莦》中身分為「男子」者占壓倒性多數，進而導致其他身分所呈現的比例過低，較難彰顯不同身分在各群組間之差異。因此，較適合以身分為單位，探究不同身分在各群組中的分布，此即「表 10《嘉禾吏民田家莦》同身分各群組比例表」所欲表示者。以下，所謂「貧」，主要參考該身分在群組 1、群組 2 之比例；所謂「富」，主要參考該身分在群組 4、群組 5 之比例。

依序分別探究「表 10」不同身分類別，其實即可發現貧富之間有著身分差距。先就「諸民」類身分看起，若排除資料過少所造成的極端值，可以注意到「諸民」在五個群組皆有相當程度之

比例，甚至在一定程度之內，還可說「諸民」的貧富分配其實相當平均，但在細部上還是呈現差異。若詳細比較各群組，資產越低之群組，其諸民比例亦隨之增加。就「諸民」類別的各個身分看起，「男子」基本上與「諸民」整體狀況一致。「大女」由於數量較少，因此在嘉禾四年、嘉禾五年間有較大變動，經濟狀況似乎略較「男子」為差。「復民」在平民之中應可視為較富有身分，然其數量更少，而且僅見於嘉禾四年，較難與其他身分比較。

再就「諸吏」的總體看起，在資產較高的群組之中，其諸吏的比例就越多，「諸吏」明顯較「諸民」富有。就個別的吏身分而言，可以先發現「州吏」是最為富有之身分，嘉禾四年時只有極少部分屬於第2群組以下，在嘉禾五年時更無州吏處在第2群組以下，具「州吏」身分者其較為富有之機率顯然較高。至於「郡吏」，基本上仍是屬於富有機率較高之身分，惟其在最高兩群組的比例較「州吏」為低。而「縣吏」與「郡吏」相近，「縣吏」屬於低階群組的機會又略多一點。還有「軍吏」，其經濟狀況仍較「民」為佳，但已是各種「諸吏」之中最低者。此處各種吏大致可以依州吏、郡吏、縣吏、軍吏之次序排列，尤其是嘉禾五年時此種現象更為明顯。

再次為「諸卒」，主要見於嘉禾五年。「諸卒」與「諸吏」相似，皆可分為州、郡、縣三級，不過「諸卒」整體而言較「諸吏」貧困，略較「諸民」富有。先從「州卒」看起，「州卒」係「卒」最富有者，其財富累積程度約在「郡吏」與「縣吏」之間。「郡卒」則次於「州卒」，較「縣吏」為窮，但仍較「民」整體為佳。「縣卒」屬於諸卒中最窮者，其在富有階層之比例甚至比「諸民」還要少。「諸卒」的資料數量較少，主要集中在嘉禾五年，其貧富排序亦照州、郡、縣三級排列，但明顯較「諸吏」貧窮。

最後還有「士」，「士」可調是最為富有之身分，當可認為此種富有顯然並非自然產生，因為除一人外，其餘全體「士」皆屬於群組5，應是受政府特殊照顧所產生。此外，「士」僅見於嘉禾

四年，嘉禾五年時不復可見「士」之相關記錄。由於「士」的資料較少，難以更深入說明其特色，只能認為是種享有特殊優惠的身分。

表 9 《嘉禾吏民田家煎》身分與群組關係表

嘉禾四年										
身分 群組	5		4		3		2		1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州吏	5	4.10%	9	7.38%	2	1.55%	2	1.77%	1	0.87%
郡吏	4	3.28%	5	4.10%	3	2.33%	3	2.65%	1	0.87%
縣吏	4	3.28%	1	0.82%	2	1.55%	0	0.00%	1	0.87%
軍吏	0	0.00%	0	0.00%	0	0.00%	2	1.77%	0	0.00%
州卒	0	0.00%	1	0.82%	0	0.00%	0	0.00%	0	0.00%
郡卒	1	0.8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縣卒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男子	89	72.95%	91	74.59%	106	82.17%	98	86.73%	105	91.30%
大女	4	3.28%	1	0.82%	8	6.20%	3	2.65%	2	1.74%
復民	0	0.00%	7	5.74%	5	3.88%	1	0.88%	0	0.00%
士	8	6.56%	1	0.82%	0	0.00%	0	0.00%	0	0.00%
漏字不明	7	5.74%	6	4.92%	3	2.33%	4	3.54%	5	4.35%
嘉禾五年										
身分 群組	5		4		3		2		1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州吏	11	5.14%	3	1.34%	1	0.49%	0	0.00%	0	0.00%
郡吏	20	9.35%	8	3.57%	6	2.91%	1	0.48%	3	1.41%
縣吏	25	11.68%	12	5.36%	11	5.34%	4	1.90%	4	1.88%
軍吏	5	2.34%	4	1.79%	2	0.97%	2	0.95%	2	0.94%
州卒	1	0.47%	5	2.23%	1	0.49%	0	0.00%	1	0.47%
郡卒	1	0.47%	3	1.34%	2	0.97%	1	0.48%	0	0.00%
縣卒	1	0.47%	2	0.89%	2	0.97%	2	0.95%	3	1.41%
男子	137	64.02%	171	76.34%	165	80.10%	184	87.62%	178	83.57%
大女	9	4.21%	12	5.36%	12	5.83%	10	4.76%	19	8.92%
復民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漏字不明	4	1.87%	4	1.79%	4	1.94%	6	2.86%	3	1.41%

表 10 《嘉禾吏民田家莧》同身分各群組比例表

		嘉禾四年					嘉禾五年				
		5	4	3	2	1	5	4	3	2	1
諸吏	州吏	26.32%	47.37%	10.53%	10.53%	5.26%	73.33%	20.00%	6.67%	0.00%	0.00%
	郡吏	25.00%	29.41%	18.75%	18.75%	6.25%	52.63%	21.05%	15.79%	2.63%	7.89%
	縣吏	50.00%	11.11%	25.00%	0.00%	12.50%	44.64%	21.43%	19.64%	7.14%	7.14%
	軍吏	0.00%	0.00%	0.00%	100.00%	0.00%	33.33%	26.67%	13.33%	13.33%	13.33%
	吏合計	28.89%	33.33%	15.56%	15.56%	6.67%	49.19%	21.77%	16.13%	5.65%	7.26%
諸卒	州卒	0.00%	100.00%	0.00%	0.00%	0.00%	12.50%	62.50%	12.50%	0.00%	12.50%
	郡卒	100.00%	0.00%	0.00%	0.00%	0.00%	14.29%	42.86%	28.57%	14.29%	0.00%
	縣卒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00%	20.00%	20.00%	30.00%
	卒合計	50.00%	50.00%	0.00%	0.00%	0.00%	12.00%	40.00%	20.00%	12.00%	16.00%
諸民	男子	18.20%	18.61%	21.68%	20.04%	21.47%	16.41%	20.48%	19.76%	22.04%	21.32%
	大女	22.22%	5.56%	44.44%	16.67%	11.11%	14.52%	19.35%	19.35%	16.13%	30.65%
	復民	0.00%	53.85%	38.46%	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合計	17.88%	19.04%	22.88%	19.62%	20.58%	16.28%	20.40%	19.73%	21.63%	21.96%
特殊	士	88.89%	1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漏字 不明	28.00%	24.00%	12.00%	16.00%	20.00%	19.05%	19.05%	19.05%	28.57%	14.29%

總之，基本上可以注意到在較富有的群組之中，諸吏的比例確實較高，顯示人民富裕程度確實與身分有相當程度之關係，而這種特性是過去使用簡單平均數研究時，所無法探究之特性。《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各種身分若必依富裕程度排列，大約可依士、州吏、郡吏、州卒、縣吏、軍吏、郡卒、男子、大女、復民、縣卒之趨勢排列。惟需注意，此處排序概指大略狀況，至於具體個案則因情況而異，甚至可以見及個別縣卒比個別州吏還富有之情形。除「士」顯然異常之外，由其餘各種不同身分穿插組成社會各階層之情形見起，此處「富者」之組成較似自然形成的社會現象，難以想像係某種政治力量特意安排之結果。

（二）《嘉禾吏民田家莭》的土地性質問題

在釐清《嘉禾吏民田家莭》中各群組的身分組成之後，即可與土地性質具備不利性質說商榷。土地性質不利說以租佃制、土地越多經濟狀況越差、身分高低與土地大小成反比等論點支撐，更延伸發展出定額耕種說以支持相關論述，以下將逐一說明相關論點。

第一，租佃制不足支撐土地具有不利性質說。蔣福亞的說法，主要立基於這些土地係租佃土地，而且田家都被迫耕種這些土地，據此建構所謂這些土地具有不利性質。惟此種說法與一般歷史認識大相逕庭，漢晉時期以田多為美，故地方官員「勤勸百姓，墾田特多」，⁵⁴墾田績效更與官員仕進前途有關，蔣氏此處說法，似乎與此概念不盡相合。再者，本文前言已提及這些土地是否為租佃性質迄今仍有爭議，⁵⁵更有部分學者認為自耕農小土地制是孫吳社會主體，至西晉滅吳時仍以自耕農小土地制為主。⁵⁶復經本文研究，租佃說恐怕較難成立，倘若租佃制一說不成立，則所謂被迫租佃耕種之說法，自然更不會成立。

縱使退一步言之，《嘉禾吏民田家莭》所見土地確實是租佃性質，但是否具有不利因素，仍有待商榷。所謂租佃土地不利性質的根本成立要件，在於田家有選擇性，即大多數田家有其他收入來源可以取代這些租佃土地。田家若除了被迫租佃之部分外，尚可利用其他田地取得收入，此時田家自然會傾向於耕作其他利潤較高土地，並盡量避免租佃這些土地，這時方可稱這些土地確實具有不利性質。若這些田家無從選擇，只能租佃土地，不耕種土地即代表沒有收入，不論租稅比例多高，更多土地依然代表收入絕對值更高，當事人經濟地位就會越高。除非有任何資料能夠證

⁵⁴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27，〈王昶傳〉，頁744。

⁵⁵ 如侯旭東即認為《嘉禾吏民田家莭》中之「佃田」僅代表田家耕種土地，不等同租佃土地。見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頁164。王琦則由土地所有制、戶籍賦役制等角度切入，認為《嘉禾吏民田家莭》中之土地以私有土地為主。見王琦，〈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初期土地所有制的發展〉，頁18。

⁵⁶ 張承宗等編，《六朝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頁105。

明，在課徵重稅之後的田地收入，其利潤小於田家耕作所投入的資本，田家從這些土地所取得之實質收入為負數，此時才能稱持有土地越少越好。⁵⁷再者，蔣福亞此說與《嘉禾吏民田家莧》所呈現的財富分配特性有諸多不符，尤其是在貧富差距上所呈現之特色，難以認為對田家有不利性質。

第二，由土地分配情形論起，富者有更佳之土地優勢，難以配合土地具有不利性質一說。由前文《嘉禾吏民田家莧》的各種田種在貧富間的分配情形論起，其中可以發現富者有著更多的土地優勢，諸如富者土地分佈相對集中且完整，此點在嘉禾五年更是明顯，對於從事生產活動有諸多助益。在餘力田比例方面，土地越多者餘力田比例越高，前文已經提及餘力田是種具有優惠稅率的田種，而且土地越大者持有較優惠土地的機會也隨之越高。從這個角度看起，可以發現《嘉禾吏民田家莧》中所見土地符合漢代所謂「富者貴美且多，貧者賤薄者少」一語，此種經濟上的貧、富優勢差距，實與一般土地持有情形無別，難以認為這些土地有何負面之處。倘若認為土地持有越多越不利、具負面性質，又何以土地越大者其土地越集中、稅率更優惠？這種說法實無從解釋為何會有此種土地特性。

第三，由田家身分與貧富程度有相關關係，身分越高土地越多，難以相信此處土地具有不利性質。過去研究探討《嘉禾吏民田家莧》中不同身分持有土地比例時，不論是主張土地對田家有利或不利，大多只以身分整體為單位，並計算各身分土地大小的簡單平均數。⁵⁸從而在討論上也只能就這些簡單平均數討論，較難深入討論，無從發現身分與土地多寡之關係。前文探討土地經濟中的身分特性時，已可看出吏、卒、民在五個不同群組中都有，

⁵⁷ 土地實質收入在中國史上某些時候之特定地區，確實出現過入不敷出的負面現象，如趙岡、陳鍾毅在研究中國土地制度時，即已指出農民若遭遇持有土地之產值無法支應土地基本支出時，這塊土地將會形成負資產，農民便具有拋棄這塊土地之可能性。見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頁182。蔣福亞所云土地具不利性質一說，無異指這些土地係負資產，只是耕作者無法自由拋棄。

⁵⁸ 如黎虎，〈「吏戶」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頁56；蔣福亞，〈《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諸吏〉，頁130。

差別只是在組成比例。因此，即便是備受優惠的士，也可能比一個普通男子所持有的土地少。若必依身分排序，基本上吏的土地比卒多，卒除縣卒之外，卒的土地比平民多，平民土地最少並與縣卒相近。吏、卒之土地多寡，原則上分別可依州吏、郡吏、縣吏、軍吏、州卒、郡卒、縣卒等排序。此時若由前述于振波主張《嘉禾吏民田家莦》是田地不足者為滿足某種定額所以才租佃土地之說法，⁵⁹則《嘉禾吏民田家莦》中田家土地越多勢必表示其私有土地越少。土地如果越少代表經濟狀況越好，則此處貧富排序反而變成縣卒、郡卒、州卒、軍吏、縣吏、郡吏、州吏，豈是說明身分越低經濟條件越好？所謂蒙受優惠的州吏，⁶⁰難道變成最貧困之身分？因此，土地越少越好一說，恐怕不盡與此背景相符。

第四，定額說問題。于振波認為《嘉禾吏民田家莦》中之土地全是國家租佃地，私人土地不納入其中，因此田家莦中之土地不代表田家個人所擁有全部的土地，當地可能另外還有私田，只是未載於《吏民田家莦》之上。若說二年常限田是國家規定的強制性定額，農民必須耕種滿一定數量的田，這或可解釋為何人民要租佃這些「不利之田」的原因。私田較多者，其私田在定額內要繳常限田租稅，超出部分有租稅優惠；私田比較少或沒有土地的人，可以租佃多一點土地以滿足定額，並有餘力田、火種田等，讓田家可以在限額之外多租佃更多土地。然而，若耕種餘力田代表超出定額，在前文說明富者土地優勢時，可注意到幾乎所有群組都有餘力田，在嘉禾五年時更是明顯，只是在比例上有差異而已，田多、田少都有餘力田，這就極難看出定額之標準。而且倘若真有所謂定額、強制租佃，為何難以看出土地大小之所得分配有異常之處，故此說值得存疑。

綜合以上諸點，較難認為《嘉禾吏民田家莦》中的土地對於田家而言會是種負擔。蓋因土地是負擔這種論點立基於《嘉禾吏民田家莦》中之土地必須是租佃制，租稅一定要沉重，而且田家

⁵⁹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所見佃田制度考略〉，頁5。

⁶⁰ 蔣福亞，〈再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頁38。

有機會選擇拒耕或減少耕種此類田地。然而，這些土地是否屬於租佃仍有不同見解，相關租稅的理解方式也就會與之完全不同，故此種說法本身之根本要件其實並不穩固。姑且不論土地性質為私有或租佃，單就土地越大者土地品質越好一點而言，很難想像持有土地越多對田家越不利，所謂租佃「零星」土地者，反而正是那些持有土地較少者。如果持有土地越少越好，為何會如此？再者，土地持有數量又相對依身分排序，若持有土地越多越不利，豈是說身分越低者經濟情況越好？唯一合理的解釋，是這些土地並不是一種負擔，持有土地越多依然代表田家的財富優勢。不論土地性質為何，就算租稅負擔很沉重，這也是當地田家必須負擔的義務，土地越大依然代表收入絕對數量越多，如此才有可能形成上述的土地現象。

五、由「重稅」問題論《嘉禾吏民田家莭》的性質

研究《嘉禾吏民田家莭》最核心的課題，就是《嘉禾吏民田家莭》之性質，亦即這批文書究竟是土地租佃的納租文書，還是土地私有制下的納稅文書。這批文書被認為屬於納租文書，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課稅量，⁶¹《嘉禾吏民田家莭》載嘉禾四年之二年常限熟田每畝收米1斛2斗、布2尺、錢70，嘉禾五年二年常限熟田每畝收米1斛2斗、布2尺、錢80。而《三國志·鍾離牧傳》載鍾離牧在揚州會稽郡永興縣種稻20餘畝得米60斛，⁶²1畝地約可取得3斛米的收入。在這種收入背景下，則《嘉禾吏民田家莭》每畝租稅收米1斛2斗另加布、錢等，其租稅率幾近五成，稱為「重稅」當之無愧，對當事人成為沉重負擔，更似符合秦漢時期租佃田地之租金比率。

此種土地租佃制的立論根據不外乎根據漢代稅制，雖然漢代田稅稅率早期略有變化，其後主要定型於「三十而稅一」⁶³。而收

⁶¹ 如蔣福亞，《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頁67-68。

⁶²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60，〈鍾離牧傳〉，頁1392。

⁶³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35。

稅達五成者，自秦代起不外是因為「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⁶⁴即從事佃耕才會課徵高達五成租金。王莽（45B.C.-23B.C.，8A.D.-12A.D.在位）時又針對田租表示：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⁶⁵

於此再度強化政府課徵輕稅，對人民課徵過半稅金者仍是出自於佃耕之意象。在此種背景之下，部分學者會依稅率認定《嘉禾吏民田家莧》所見係國有佃耕土地自不意外。

但是，《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重稅」要如何理解，本身恐怕就已經構成相當大的問題。其一，堪稱「重稅」者只有二年常限熟田，其他田種皆不適用，從總體上觀察反可得到不同結果。其二，不能以漢代承平時期的稅率評價《嘉禾吏民田家莧》中所見稅率之意義，在特定情形下，重稅其實仍然有可能為政府稅金（Tax），不必然是土地租金（Rent）。其三，租稅內容要與收成量並觀才能決定稅率，三國時期長沙地區農產量為何，恐怕仍有商榷空間。這三點或許更是釐清此一重要課題之關鍵，以下一一詳論之。

（一）「重稅」的比例

誠然依簡文可知，孫吳時期的長沙地區確實徵收過相當高額の賦稅，若考量其實際運作方式，卻又可發現當地實際上所收並非是五成重稅。前引重稅簡文係屬二年常限熟田之稅額，但這只是《嘉禾吏民田家莧》四大田種之一，並非所有田種都收一樣稅收，尤其是考量各種田種的土地數量後，所謂「重稅」一說恐怕值得商榷。

《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田種可以分為二年常限田、餘力田兩個種類，這兩個種類的田又各自可分為熟田、旱田兩種形式，其各自之稅率在嘉禾四年、嘉禾五年皆不同，整理可見如「表 11

⁶⁴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上，〈食貨志上〉，頁1137。

⁶⁵ 東漢·班固，《漢書》，卷99中，〈王莽傳中〉，頁4111。

《嘉禾吏民田家莛》租稅表」。

「重稅」一說關鍵點就是二年常限熟田，在每畝收成米3斛的前提下，配合上其餘錢、布，這是惟一課稅內容超過五成的田種。可是改從田家實際所持有土地類型看起，似乎就可以見到相當不同之結果，二年常限熟田的比例其實相當有限。

表 11 《嘉禾吏民田家莛》每畝所課租稅表

時間	田種	米	布	錢
嘉禾四年	二年常限熟田	1 斛 2 斗	2 尺	70 錢
	二年常限旱田	免課	6 寸 6 分	37 錢
	餘力熟田	4 斗 5 升 6 合	2 尺	70 錢
	餘力旱田	免課	6 寸 6 分	37 錢
嘉禾五年	二年常限熟田	1 斛 2 斗	2 尺	80 錢
	二年常限旱田	免課	免課	免課
	餘力熟田	4 斗	2 尺	80 錢
	餘力旱田	免課	免課	免課

表 12 《嘉禾吏民田家莛》土地性質表

時間	田種	總數 (單位：畝)	比例
嘉禾四年	二年常限熟田	4,770.875	20.41%
	餘力熟田	1,123	4.80%
	旱田	17,480	74.78%
	小計	23,373.875	100.00%
嘉禾五年	二年常限熟田	16,563.12	54.32%
	餘力熟田	647.00	2.12%
	旱田	13,278.86	43.55%
	小計	30,488.97917	100.00%

在「表 7」中可以注意到各群組田家實際持有土地情形，為方便說明，所以此處取簡單平均數計算。此外，《嘉禾吏民田家莛》在書寫上有時不會特別區分田家所持旱田性質，一律登記為旱田，尤其是若有旱田免稅的情形，因為稅率一致更有可能會如此記載，以利計算稅額。其原因不外乎是記事方便，而且不會影響

到課稅內容。因此，「表 12」同樣不特別區分旱田的類型。據「表 12」所見之土地性質，可以分別試著估算嘉禾四年、嘉禾五年時持有 10 畝土地之田家可能負擔的稅收。

針對嘉禾四年持有 10 畝土地之田家，若按「表 12」之比例，他約略會持有 2.041 畝的二年常限熟田、0.48 畝的餘力田、7.478 畝的旱田。這些土地換算成稅收，則該田家約需繳納米 2.668 斛、布 9.98 尺、453 錢。在嘉禾五年時，持有 10 畝土地之田家會持有 5.43 畝的二年常限熟田、0.21 畝的餘力熟田、4.36 畝的旱田。就稅收而言，約需繳納米 6.604 斛、布 11.29 尺、452 錢。在這種計算標準下，《嘉禾吏民田家莭》中所課徵的稅收，恐怕就不適合稱為重稅。

再者，由《嘉禾吏民田家莭》中的土地持有情形可以發現，田家所持土地類型眾多，並非全部之土地都完全一致，其所持土地有好有壞。相對地，前引《三國志·鍾離牧傳》中鍾離牧種稻 20 餘畝得米 60 斛，難道就可以直接簡化認為鍾離牧所持土地必然沒有夾雜任何旱田，全部都是熟田，進而主張每畝熟田產米 3 斛，並據此計算稅率，從而稱《嘉禾吏民田家莭》所課為重稅？此種論述有其根本盲點，傳統史籍不可能過於詳細記載各種細節，想探討也缺乏史料佐證，不如依原文直接認為每畝地平均上可能產出約 3 斛米，不必過分追求實際土地類型與收成概況。放回《嘉禾吏民田家莭》，就應該假設持有 10 畝土地的田家會得到 30 斛米，在嘉禾四年時他要繳納 2 斛 6 斗多的米，嘉禾五年時則繳納 6 斛 6 斗多的米。嘉禾四年的稅率事實上低於十分之一，嘉禾五年時為五分之一左右。此種稅額仍然遠高於三十稅一，但並非是達到五成無異租佃之重稅。

此處之所以特別提出此點，蓋在表示縱使個別性質之土地收稅過半，但是放大到田家所持有土地整體時，重稅說似乎就未必可以成立。計算這些稅收應該考慮實際情形，不能只從特定性質田種考量，要將其置於整體之中思考。

（二）「重稅」與租金、稅金的關係

在《嘉禾吏民田家莧》之中，田家所負擔的實質稅率並非高達五成之重稅，但同樣也不是秦漢時期最常見之三十稅一，要如何理解並解釋此種現象，則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此處有兩大問題需要釐清，其一繳納高比例之收入是否有可能為政府稅金，其二此處土地的性質究竟為何。

嘉禾四年、嘉禾五年，正處於三國時代之戰爭時期，孫吳政府內、外面臨多場軍事戰爭。遠者姑且不論，計其近者即有嘉禾三年（234）時：

夏五月，（孫）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188-241）、張承（177-244）等向廣陵、淮陽，權率大眾圍合肥新城。……秋八月，以諸葛恪（203-253）為丹楊太守，討山越。……冬十一月，太常潘濬（?-239）平武陵蠻夷，事畢，還武昌。……廬陵賊李桓（?-236）、羅厲（?-236）等為亂。⁶⁶

嘉禾三年時，孫吳政權對外配合蜀漢向曹魏發動戰爭，對內則討平武陵蠻、討伐山越，廬陵賊開始起事。嘉禾四年時，「遣呂岱（161-256）討桓等」。⁶⁷逮至嘉禾五年，「中郎將吾粲（187-248）獲李桓，將軍唐咨獲羅厲等。……鄱陽賊彭旦（?-237）等為亂。」⁶⁸廬陵賊方告平定，鄱陽賊卻又起事，顯見《嘉禾吏民田家莧》所處前後年代兵革大作，軍事行動連年不止。特別是嘉禾三年對曹魏之軍事行動，涉及荊州中、北部，離長沙地區相去不遠，武陵更是在長沙之旁，這些軍事行動並非是在很遙遠的地區，必然會直接、間接影響到長沙地區。

而前述兩漢時期三十稅一制度，實係天下承平日久，方能採行之制度。當兩漢政府需要民間資源時，亦會調整稅率。如漢光

⁶⁶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47，〈孫權傳〉，頁1140。

⁶⁷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47，〈孫權傳〉，頁1140。

⁶⁸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47，〈孫權傳〉，頁1141。

武帝劉秀（5B.C.-57A.D.，25A.D.-57A.D.在位）在統一天下後，下詔：「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⁶⁹漢光武帝的詔書係把稅率從「什一之稅」改為「三十稅一」，其解釋過去稅收較重的理由就是「師旅未解」。光武帝正式稱帝、起事於河北地區，此係兩漢時期天下膏腴所在，不論是土地開發程度、人口密集程度都可謂最良好地區，以此種強大經濟優勢地區起事的光武帝，為了軍事需求，都不得不把稅率大幅調高。雖然時代上有若干差異，但是孫吳政權所統治地荊揚地區，經濟力仍然不及華北。那麼，又何嘗能期望僅挾經濟相對弱後地區的孫吳政權，在戰火連年的時期還能實施「三十稅一」的輕稅？故以「三十稅一」作為判斷《嘉禾吏民田家荊》之基準，進而主張這些文書是納租文書，此種說法其本質上恐怕即不無問題。

再者，縱使退一步說稅率確為五成，但政府向人民課徵近半收入，並非沒有可能。《鹽鐵論·未通》載文學辯駁桑弘羊（152 B.C.-80B.C.）等人云：

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繇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⁷⁰

此處提及當事人需要繳納「三十稅一」之稅，故顯然並非指租佃土地之佃農，但是在各種田稅、繇役相加之下，卻也達到了「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無異五成稅率之程度。而且，早自東漢末年討黃巾賊起即已「兵凶之後，郡縣重斂」，⁷¹在激烈戰爭的影響下，導致稅率的大幅提高，雖然未見具體稅率、實行地點，但可知稅率必然偏重，至少一定不會是「三十稅一」。孫吳政權向人民課徵重稅一事，更是史所明言，如《三國志·孫休傳》嘗載孫吳

⁶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下〉，頁50。

⁷⁰ 西漢·桓寬，《鹽鐵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未通〉，頁191。

⁷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31，〈賈琮列傳〉，頁1112。

景帝孫休（235-264，258-264 在位）下詔書云：

自頃年已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⁷²

《晉書·五行志》亦載：「孫權世政煩賦重，人彫於役」。⁷³這些資料即顯示孫吳時期實行重稅，更加顯示孫吳政權不可能採用「三十稅一」之輕稅措施，恐怕連「什一之稅」都不止，這正可呼應《嘉禾吏民田家莧》文書所見稅率。所以，論述稅率時必須考量當時的政治、社會情形，在孫吳政權統治之下有實施重稅的必要性。

因此，從當時社會的實際背景論起，《嘉禾吏民田家莧》所課稅金雖然高於漢代承平時期的，但這與戰爭背景有高度關係。

（三）土地產量與「重稅」的關係

「重稅」課題最後要考慮的面向，主要就是稅額與土地產量之稅率問題。在《嘉禾吏民田家莧》之中有明確記載稅額，但是對於土地產量卻無文字記載，因此稅率問題往往只能推論。前引《三國志·鍾離牧傳》為例，說明1畝土地大約有3斛的穀物收入，而且據林甘泉研究漢代的「旱田」年產量約為3至4石，⁷⁴所以本文前述討論皆以此為標準。此前雖有蘇俊林在研究孫吳稅收問題時指出，基於孫吳政權在長沙地區修築過水利設施、飼養官牛等，長沙地區熟田產量應該有到達每畝10石。⁷⁵蘇氏一文有相當高的啟發性，但他所推論的收成量甚高，是否可靠仍然不無疑問。在此則想嘗試探究當時長沙地區田產是否有可能比每畝3斛更

⁷²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48，〈孫休〉，頁1158。

⁷³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8，〈五行中〉，頁857。

⁷⁴ 林甘泉，《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頁243。林甘泉所謂旱田與《嘉禾吏民田家莧》中所見旱田，兩者究竟有何關係由於缺乏資料無法確定，故此處姑且將兩者分開處理。

⁷⁵ 蘇俊林，〈吳簡所見孫吳田租及相關問題〉，《中國農史》，1（江蘇，2015），頁47。

多，進而作為相關討論的參考指標。

首先要注意長沙在秦漢時期已屬江南重鎮之一，屬於孫吳政權發跡地區，特別是走馬樓吳簡所在之臨湘縣，在西漢時「荊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爾」，⁷⁶這代表臨湘縣是江南少數人口過萬戶之大縣。長沙地區早已有相當程度之開發，不能與其他江南地區一併視為後進地區。

而劉安（179B.C.-122B.C.）的《淮南子·主術訓》嘗載：「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⁷⁷曹魏時嵇康（223-263）之〈養生論〉又云：

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此天下之通稱也。不知區種，可百餘斛。田種一也，至於樹養不同，則功收相懸。謂商無十倍之價，農無百斛之望，此守常而不變者。⁷⁸

晉武帝司馬炎（236-290，266-290在位）時，傅玄（217-278）亦曾上言：

古以步百為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斛已還，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橫遇災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頃畝而功不修耳。⁷⁹

在上列三例之中，後面二例在時間上更是處於三國時期前後，時代與《嘉禾吏民田家莧》相近，故應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其中關於田地收成數量之記載，由每畝四斛到數十斛都有，其中的差異性頗大。雖然一畝收成至數十斛似不太可信，但也可知在當時

⁷⁶ 東漢·應劭，《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編，《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上，頁153。

⁷⁷ 西漢·劉安原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9，〈主術訓〉，頁684。

⁷⁸ 南朝梁·蕭統編，《昭明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53，〈養生論〉，頁2289。

⁷⁹ 唐·房玄齡等，《晉書》，卷47，〈傅玄列傳〉，頁1321-1322。

每畝收成量並非一定是3斛。土地自身的肥沃程度、水利設施之開發程度、耕作方法、作物品種等都會影響到收成量，在特定條件之下，畝收至10斛亦不無可能。⁸⁰如此一來，當地稅率為何，恐怕並非可以一語帶過。

總之，關於《嘉禾吏民田家莢》文書之性質，過去學界最主要基於稅率，主張這批文書屬於土地租佃制度的納租文書，但這種說法存在眾多缺陷。首先，最重要的是適用每畝收米1斛2斗稅率之田地數量相當有限，最多不過五成之土地適用，其餘土地皆不適用此種稅率，總體看起田家負擔稅收至多約為22%，並非是五成之重稅。再者，雖然孫吳政府課收之稅額遠遠超過漢代「三十稅一」，可是漢代的稅制係承平時代之稅率，不能作為考量孫吳時期戰爭背景下稅率之基礎。甚至，連《嘉禾吏民田家莢》所處的長沙臨湘地區每畝米收成量未必僅有3斛，此時要貿然談稅率恐怕不無問題。以上幾點綜合看起可以瞭解《嘉禾吏民田家莢》中所實施租稅制度之稅率，其實較難認為屬於土地租佃制度的納租文書，與其四處尋找其他解釋，不如認為是土地私有制度下的納稅文書，較可避免諸多問題。

六、結語

過去由於資料的缺乏，對於秦漢三國時期的土地經濟往往難以深入詳究，僅能就傳統史籍所載隻字片語，探求歷史發展的可能面貌。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莢》之問世，引發新一波學者探究相關土地經濟問題之熱潮，從中更取得諸多重要成就。本文在這些豐富的基礎上，利用不同研究方法，

⁸⁰ 已有學者依《續漢書·郡國志》注引《荊州記》所云：「（荊州桂陽郡郴縣）城南六里縣西北有溫泉，其下流有數十畝田，常十二月下種，明年三月新穀便登，一年三熟。」見西晉·司馬彪，《續漢書》，志22，〈郡國四〉，頁3483。指出這是中國史上最早的一年三熟紀錄，雖然當地有溫泉之優勢，但必有相對應的農業技術才可行。見曾延偉，《兩漢社會經濟發展史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頁303。那麼，縱使每畝田一次收成只能收3斛，但一年三熟的話總收入依然可達9斛。雖然長沙郡地區未必有一樣的地理條件，至少也可知道一年多收成並非不可能。

進一步深探過去尚未注意到之部分，並得到財富分配概況、社會結構、土地性質、稅賦問題等四方面不同之啟發。

第一，本文揭示孫吳時期長沙地區土地財富分配情形，當地貧富已有若干差距，但基本上仍處在理想狀態之中，在資料中尚未見到壟斷鄉里之強大家庭。本文利用羅蘭茲曲線之概念，突破過去受限於簡單平均數之限制，透過將《嘉禾吏民田家莧》田家依財富情形分為五個群組，並比較這五個群組間的財富情形，取得若干啟示。在計算貧富差距的基尼係數方面，嘉禾四年之基尼係數約為0.3888，嘉禾五年則為0.4132，這是種十分接近理想值的數據。此種數據顯示當地已有一定程度的貧富差距，最富有者土地可達最貧者的218倍，⁸¹但在這批資料中尚未見及大規模壟斷鄉里財富的田家。

第二，孫吳時期長沙地區貧富差距之模式，與東漢鄭玄所云中原地區之「富者貴美且多」相似，富者不僅土地較多，其品質也更好。本文透過羅蘭茲曲線分組概念，得以比較各群組所持有土地概況，從而發現富有者除土地較多外，更具備諸多土地之優勢。首先，富者的土地相對集中，這反映在富者每畝田的平均面積較大，其土地集中機會相對較貧者為高。有利於富者減少在各田地間移動的時間，並在耕種時更能節省時間。其次，富者所持餘力田比例較高，享有較高比例的租稅優惠。再者，富者在旱災時土地減縮面積較少，其原因或與富者較具備克服災難之能力有關。綜合上述諸點，長沙地區富者與中原地區相似，他們不僅是土地較多，他們所持有的土地生產力亦相對較高。

第三，在《嘉禾吏民田家莧》可以發現長沙地區的社會財富結構，基本上政治身分越高，當事人的財富越多。深入解析《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各階層之身分組成，呈現吏、民混雜，惟土地多寡與吏、卒身分高低成正比，顯示身分越高所持有土地越多。此外，在此種社會財富結構之下，部分學者主張土地越多對當事

⁸¹ 《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田家土地最大者為簡5.1074所見之2頃18畝，最小者田地為1畝，如簡5.537等。

人越不利一說，若從租佃制、土地分配情形、各身分富裕程度三個角度論起，所謂土地具有不利性質之說法較難成立。

第四，《嘉禾吏民田家莛》應當屬於土地私有制度下的納稅文書，並非是土地租佃制度的納租文書。首先，過去所謂《嘉禾吏民田家莛》課徵之五成重稅，其實僅限於「二年常限熟田」，此種田地比例最高的嘉禾五年，也僅佔田家所持土地之 54.3%，其餘近半土地都不適用此種重稅，實質稅率大約為 20%，並非是「二年常限熟田」表面所見之 50%。其次，縱使是 20% 之稅率，《嘉禾吏民田家莛》所見稅率仍較漢代為高，但要注意秦漢時期三十稅一之稅率係承平時期的稅率，並不適合與戰亂時期之三國時期比較。在戰亂時期各政權早已有課徵重稅之傾向，而孫吳政權更以課徵重稅聞名，不能忽略此種社會背景，逕自稱《嘉禾吏民田家莛》中所收租稅都是土地租佃的租金。《嘉禾吏民田家莛》解釋成土地私有制度下的納稅文書，較能符合文書中所見到的各種現象。

透過本文之研究，可以更詳實地瞭解三國時期長沙地區的土地概況，對於瞭解中國古代地方社會之運作，或許有著管窺的作用。本文更認為在解釋地方經濟、社會情形時，實無必要過度以特殊、異常的角度解釋這批資料，這反而容易陷入缺乏史料支持之問題。不如直接以尋常角度解釋長沙地方鄉里社會的土地運作，這不止能與其他史料結合，解釋時更能完整說明其間情形。

當然，本文也必須承認走馬樓吳簡雖然揭示非常豐富的資料，然傳世文獻記載過疏，兩者之間缺乏中間整合的關鍵。因此，導致若干課題只能就走馬樓吳簡內部討論，較難和傳世文獻比對或討論，不可避免地在某些領域形成研究者各說各話之局面。但若就此放棄此批資料亦過於可惜，至少先盡可能發揮走馬樓吳簡自身之特色，有待未來能有更多機會與傳世文獻相整合。

本文論述涉及「吏」的問題，這有待更進一步之研究。究竟孫吳時期之「吏」尚具備秦漢時期地方豪強代表的特色，還是如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具人身依附關係的吏，又或是在這兩者之間的

形態，這尚有待另文專論。

（責任編輯：齊汝萱 校對：江趙展、陳品伶、謝孟廷）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西漢·桓寬，《鹽鐵論》，北京：中華書局，1992。
- 西漢·劉安原著，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東漢·鄭玄注，《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東漢·應劭，《漢官儀》，收於清·孫星衍編，《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西晉·司馬彪，《續漢書》，收於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西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南朝梁·蕭統編，《昭明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二、出土史料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吏民田家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
- 長沙簡牘博物館等，《長沙三國走馬樓吳簡·竹簡·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三、近人專著

- 于振波，《走馬樓吳簡初探》，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
-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土地法·交易法》，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0。
- 林甘泉，《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 馬大英，《漢代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3。

高敏，《中國經濟通史·魏晉南北朝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8。

高敏，《長沙走馬樓簡牘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張承宗等編，《六朝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章淵若，《土地問題》，上海：泰東圖書局，1930。

曾延偉，《兩漢社會經濟發展史初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董中生，《土地問題與土地行政》，臺北：作者自印，1956。

鄒紀萬《兩漢土地問題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1。

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劉盛男，《現代經濟學原理》，臺北：文津出版社，1984。

蔣福亞，《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關尾史郎主編，《長沙走馬樓出土吳簡に關する比較史料學的研究とそのデータベース化：平成16年度～平成18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盤研究(B)）研究成果報告書》，新潟：新潟大學人文學部，2007。

Demetriou, Demetris.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Planning and Decision Support System(IPDSS) for Land Consolidation*, New York: Springer, 2014.

四、期刊論文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安徽南陵縣麻橋東吳墓〉，《考古》，11，北京，1984，頁 974-978 轉 1020。

吳早生、李建平〈從出土實物看辭書中「地券」的釋義——附釋「丹書鐵契」〉，《農業考古》，4，江蘇，2011，頁 34-35。

吳榮曾，〈孫吳佃田初探〉，收於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三國吳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64-71。

邱東聯，〈長沙走馬樓佃田租稅簡的初步研究〉，《江漢考古》，4，武漢，1998，頁 73-77、94。

邱東聯，〈略論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佃田租稅簡〉，《船山學刊》，1，長沙，1998，頁 44-48

邱東聯，〈略論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佃田租稅簡及其相關問題〉，收於湖南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編，《考古耕耘錄——湖南中青年考古學者論文選集》，長沙：岳麓書社，1999，頁 350-357。

阿部幸信，〈小型竹簡と早敗率よりみた「丘」〉，《長沙吳簡研究報告》，

- 2, 2004.7, 頁 3-23。
- 阿部幸信,〈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田種初探〉,收於長沙吳簡研究會編,《嘉禾吏民田家莧研究——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1集》,新潟,2001,頁 16-29。
- 阿部幸信,〈嘉禾吏民田家莧數值データの整理と活用〉,《長沙吳簡研究報告》,3,新潟,2007.3,頁 3-11。
- 侯旭東,〈走馬樓竹簡的限米與田畝記錄——從「田」的類型與納「米」類型的關係說起〉,收於北京吳簡研討班等編,《吳簡研究第二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頁 87-113。
- 胡平生、宋少華,〈長沙走馬樓簡牘概述〉,《傳統文化與現代化》,3,北京,1997,頁 79-89。
- 胡祖光,〈吉尼係數的理論最佳值——三分之一〉,《中外管理導報》,3,北京,1993,頁 62-64。
- 高敏,〈論《吏民田家莧》的契約與憑證二重性及其意義——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之二〉,《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鄭州,2000,頁 67-70。
- 高敏,〈關於《嘉禾吏民田家莧》中「州吏」問題的剖析——讀長沙走馬樓簡牘札記之七,兼論嘉禾五年改革及其效果〉,《史學月刊》,6,開封,2000,頁 34-41。
- 凌文超,〈走馬樓吳簡所見「士伍」辨析〉,收於北京吳簡研討班等編,《吳簡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53-166。
- 張榮強,〈孫吳「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3,北京,2001,頁 39-48。
- 郭浩,〈從漢「里」談長沙走馬樓吳簡中的「里」和「丘」〉,《史學月刊》,6,開封,2008,頁 97-100。
- 蔣福亞,〈再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諸吏〉,《史學月刊》,1,河南,2013,頁 22-41 轉 79。
- 蔣福亞,〈有關《嘉禾吏民田家莧》性質的補充意見〉,《南京曉莊學院學報》,1,南京,2002,頁 17-19。
- 蔣福亞,〈略談吳國國有土地租佃關係制度化的原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莧》研討〉,《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北京,2003,頁 1-7。
- 蔣福亞,〈諸吏向封建政府的佃客轉化——從《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州吏談家〉,收於氏著,《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

出版社，2012，頁 44-76。

蔣福亞，〈吳簡所見吳國前期民屯——兼論魏吳民屯的區別〉，《中華文史論叢》，1，上海，2008，頁 13-57 轉 385-386。

黎虎，〈「吏戶」獻疑——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歷史研究》，3，北京，2005，頁 53-68。

黎虎，〈原「吏民」之四——略論「吏民」的一體性〉，《中國經濟史研究》，3，北京，2007，頁 115-120。

黎虎，〈說「軍吏」——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文史哲》，2，濟南，2005，頁 98-104。

黎虎，〈說「給吏」從長沙走馬樓吳簡談起〉，《社會科學戰線》，11，長春，2008，頁 88-95。

黎虎，〈論「吏民」即編戶齊民——原「吏民」之三〉，《中華文史論叢》，2，上海，2007，頁 53-95。

黎虎，〈論「吏民」的社會屬性——原「吏民」之二〉，《文史哲》，2，濟南，2007，頁 55-60。

黎虎，〈魏晉南北朝「吏戶」問題再獻疑——「吏」與「軍吏」辨析〉，《史學月刊》，3，開封，2007，頁 19-27。

黎虎，〈關於「吏民」的界定問題——原「吏民」之五〉，《中國史研究》，2，北京，2009，頁 41-60。

蘇俊林，〈吳簡所見孫吳田租及相關問題〉，《中國農史》，1，南京，2015，頁 42-48。

Lorenz, Max O.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Concentration of Wealth."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70, 1905, pp.209-219.

五、學位論文

王琦，〈從走馬樓吳簡看孫吳初期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延安：延安大學碩士論文，2012。

張文杰，〈三國孫吳政治社會結構及其統治政治探研〉，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

陳榮傑，〈走馬樓吳簡佃田、賦稅詞語彙考〉，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12。

Land Problems of Changsha County of Eastern Wu in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Focused on the *Jiahe Limin Tianjia Bie*

Lin, Yi-der*

Abstract

The vast number of land records of Changsha County of the Eastern Wu found in the newly unearthed document *Changsha Zoumalou Sanguo Wujian Jiahe limin tianjia bie* enable us to research land related issues in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Large number of researchers have committed their efforts into related fields but not much of them have look in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and in the *Jiahe limin tianjia bie* (嘉禾吏民田家莧, Farmer's receipt in the Jiahe period). This article uses Lorenz Curve and its concept to analyze records of *Jiahe limin tianjia bie* to compare the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farming groups to investigate the wealth distribution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 status and wealth. It is found that farmers not only have larger lands but also enjoy several economic superiority such as higher concentration of land and lands with lower tax rate.

Past researchers have deemed all lands in *Jiahe limin tianjia bie* as part of a land tenure system because tax rates of 50% or higher were documented. These high tax rates were argued to be predatory and led to a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area of land owned and economic status. However, one can't compare tax rate against peace period, like at the high of Han Dynasty, and war period such as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As heavier taxes in the time of war can be expected. Furthermore, confirmation is needed to verify that the 50% tax rate indeed applied to most land parcel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oward *Jiahe limin tianjia bie* might be achieved if the land are treated as ordinary private properties.

Keywords: Three Kingdoms, land tenure, characteristic of land, Zoumalou Sanguo Wujian,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griculture, Lorenz Curve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